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

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9日

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45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9元/张的票面价格和当期应计利息(即102.21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含)。按照《法兰泰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法兰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100×2.5%×324/365=2.2192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

1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已满足“法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

1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2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xT/365=100×2.5%×324/365=2.2192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即102.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缴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额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额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通知》,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法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法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完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法兰转债”持有人支付赎回款。

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法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可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20日起,公司的“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風險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法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法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102.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四)因目前“法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0日收盘价为125.4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关于调整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下调本基金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三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四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五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六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七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八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二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三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四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五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六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七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八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九十九章	原文条款	内容</